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核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9月14日披露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临2018-119号)

截至目前,万华化学已完成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工”)的全部债务承接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5日披露的《万华化学因实施整体上市承接控股股东相关债务的实施进展公告》(临2018-151号、临2019-01号)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0日、2018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委托理财及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进行理财,委托理财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且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但其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投资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委托理财额度使用期限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公司购买光大银行理财产品详细信息如下: (1)产品名称: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294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认购规模:8亿元人民币 (5)预计年化收益率:4.1% (6)产品起息日:2019年1月10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5月2日

(4)产品认购规模,5亿元人民币 (5)预计年化收益率,4.15% (6)产品起息日,2019年1月11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4月11日 (二)敏感性分析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委托理财,通过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价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工银亚洲增资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增资不属于本行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综合考虑本行国际化发展战略、工银亚洲的发展现状以及当地监管要求,为进一步提升本行在香港地区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经2019年1月11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拟向子公司工银亚洲增资10亿美元,并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并发出监管机构报批申请等相关文件。

投资服务、零售银行、电子银行、托管、信用卡、IPO 股票及派息业务等。2017年末总资产1150.26亿美元,净资产117.34亿美元,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9.94亿美元(经审计)。2018年6月末总资产1244.21亿美元,净资产145.83亿美元,2018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5.22亿美元(未经审计)。

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本次增资符合本行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本行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8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本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4月26日14点30分 (二)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邮编:1001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会务常设联系人:金宁、曾子豪 电话:010-81011877 传真:010-66106139 电子邮箱:Shareholders@icbc.com.cn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讯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由易会满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9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9年内部审计项目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延期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原定于2019年2月15日在北京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因统筹工作安排需要,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本行董事会决定将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9年4月26日召开,会议地点不变。有关情况请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话等电子设备目前执行的5年期限的折旧年限,已不能合理反映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状况。公司在建工程广发证券大厦即将竣工完成、投入使用,综合评估大厦各项资产的使用情况,目前执行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30-35年,固定资产装修折旧年限5年,已不能合理反映大厦资产的实际可使用状况。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时间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2018年及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将产生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资料,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固定资产实际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董事11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和使用年限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新能源A20项目的议案》。同意聘任刘东灵先生为广汽新能源汽车A20项目的实施,项目总投资65,008万元,资金来源由公司统筹考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结对帮扶从化区鳌头镇黄罗村的议案》。同意每年提供90万元帮扶资金结对帮扶从化区鳌头镇黄罗村,帮扶三年,共计270万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刘东灵先生为广汽证券事务代表。 附:刘东灵先生简历

2007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2011年6月起至今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01年5月至2006年12月期间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资产管理总部任职;2001年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管理学硕士学位。 于2012年6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